



## 重磅消息

## 对不正之风露头就速查严处

## 中纪委印发通知要求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

12月24日,中共中央纪委印发《关于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2026年元旦春节期间正风肃纪工作,强化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节日氛围。

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督促各地各部门对年度任务对账盘点,着力纠治抓工作敷衍应付、报数据弄虚作假、搞验收走过场等问题。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及时纠治责任落实不到位、

安全检查走形式、整改整治做样子等问题,坚决维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同时,要紧盯年底加重基层负担情况,严肃纠治文件会议数量多效果差、以总结和推进工作为名随意向基层派任务、多头重复要材料、督查检查考核和调研过多过频、违规变相开展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等问题,使广大干部有更多精力抓落实。

节日期间“四风”问题易发多发。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披着人

情往来外衣的作风顽疾,严查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操办婚丧喜庆借机敛财等问题,准确识别、及时处置隐形变异行为,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深化风腐同查同治,持续释放严的信号。

此外,要推动各级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规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严防年底不顾实际突击花钱行为。坚持监督、监管同向发力,切实督促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大力整治高档烟酒茶、“豪华年夜饭”、节礼过度包

装等现象背后的行业不正之风。

按照通知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围绕年底各项惠民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推动养老金、低保金、失业保险金等民生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坚决惩治以权谋私、优亲厚友、套取挪用民生资金等问题。紧盯就业、社保、住房、医疗等领域和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深化治理,督促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账款等行为,着力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

(据新华社报道)

## 新政一览

## 两部门发文加强仲裁化解知识产权纠纷作用

记者从司法部获悉,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充分发挥仲裁在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司法部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加强专业化仲裁机构建设,明确支持知识产权仲裁平台建设,加强专业仲裁员、仲裁秘书选拔培养,提出遴选20家仲裁机构进行重点培育,建立

知识产权仲裁专家库。完善专业仲裁规则,发挥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作用,完善技术调查官参与仲裁程序等。扩大仲裁适用范围,完善知识产权仲裁工作协作机制,充分利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加大宣传力度。

意见明确拓宽知识产权仲裁范围,探索在专利开放许可、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等争议中引入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机制,提

升仲裁在知识产权纠纷领域的适用。推进涉外知识产权仲裁建设,支持开展知识产权仲裁国际交流合作,完善仲裁机构与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对接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仲裁工作保障,建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司法行政机关会商工作机制,及时研究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工作中重点问题,开展专题培训,建立知识产权仲裁典型案例发布机制等。

(据新华社报道)

## 多部门部署开展网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等十四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网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2025—2027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部署开展网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提升网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行动方案提出,力争到2027年底,基本建立网售工业产品质

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网络交易经营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源头可溯、过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可究”的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形成,网售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大幅提升。

行动方案明确了诸多治理措施,其中包括强化重点产品信息源头审核、开展网络动态排查监测、建立网售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结果排名和通报机制、建立直播营销主体信息库和直播电商监测信息系统等。

行动方案还提出,推动政府部门开放其许可和公共数据信息,为电商平台开展信息核验、平台治理提供支持,探索构建生产源头赋码、平台验码亮码、消费者识码用码机制。

(据新华社报道)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办法》

记者从教育部获悉,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保证学位授予和研究生培养质量。

办法提出,突出战略需求,以服务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完善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体系,建立超常布局审核工作机制,在原有固定周期的审核工作机制基础上,瞄准国家急需超常规开展审核工作,同时发挥

不同类型申请主体的作用,全面提升人才供需适配性。

办法明确,突出改革放权,扩大地方政府和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给予省级学位委员会动态调整更多统筹空间,以做优增量撬动盘活存量;同时分批分类扩大自主审核单位范围,支持更多有条件的高校主动对接社会需求,自主调整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同时,办法要求突出质量规范,以严格的标准条件筑牢质

量底线,严把工作程序和学位授予点建设质量,完善对自主审核单位的质量监管,建立对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的复核机制,健全学位授予资格转移的审核机制,确保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据介绍,截至目前,全国共有博士学位授予单位504个、硕士学位授予单位863个,学科专业结构不断优化,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不断提升。

(据新华社报道)

## 公安部出台有关规定

公安部近日出台《关于规范取保候审保证金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取保候审保证金管理,切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规定》从明确基本原则、规范收取要求、严格没收程序、优化退还机制等方面,对取保候审保证金业务流程进行细化完善,实现对取保候审保证金的全流程管理。

据介绍,《规定》进一步优化了担保方式选择,明确犯罪嫌疑人能够提出符合法定条件的保证人的,原则上优先适用保证人保证,从源头上减少执法问题。同时,《规定》要求公安机关设置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委托银行代收代管取保候审保证金,严禁办案民警个人经手,实现了“办案和收取相分离”,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公安机关推行电子化办理,进一步提升取保候审保证金的办理效率。

《规定》指出,取保候审保证金收取应当以保证被取保候审人不逃避、不妨碍刑事诉讼活动为原则,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被取保候审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以及被取保候审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具体数额。《规定》根据案件性质区分收取比例,对涉及财产损失、违法所得的案件按比例核定,其他案件则依据法定刑轻重确定收取金额,提高公安执法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对具有经济困难、情节轻微等情况的当事人,可以酌情降低收取数额,减少交纳负担。

《规定》进一步严格没收程序,根据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程度,区分三个没收层次,明确全部没收、部分没收及不予没收的具体情形。《规定》还专门规范了以传讯不到案为由没收保证金的程序,增设依申请当面听取意见程序,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利。为实现保证金及时、如数退还,《规定》明确支持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便捷退还保证金,被取保候审人还可以委托他人代为领取,同时,加强逾期退还的预警提醒,对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退还的保证金,作暂存处理,确保资金安全。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公安机关将严格执行《规定》要求,全面加强保证金管理的规范性与透明度,充分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公安机关执法质量、执法效率和执法公信力整体提升。

(据《人民公安报》)